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11430號

原告 余喬陽

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立騰、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係就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89號過失傷害案件(下稱本案刑事判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21、2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惟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原告對被告王立騰及被告王立騰行為時之僱用人即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然本案刑事判決並未認定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故原告關於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訴應另徵裁判費。又原告關於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49,286元(見本院113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22號卷第5頁)，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2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若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關於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慧怡